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王洪平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戈辉先生和王洪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戈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张传飞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张传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传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戈辉先生简历

戈辉，男，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宜宾学院管理系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资财部部长，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戈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任

职，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王洪平女士简历

王洪平，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湘江氮肥厂职员，株洲市政维护管理处办公室秘书、政工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株洲市政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洪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